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從家內性侵害論社會安全網之法制研析

### 二、議題所涉法規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刑法

### 三、背景說明

(一)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統計,111年全臺正式成案的性侵害受害者總計有8,401人,未滿18歲受性侵害者有4,809人,占比將近6成,比率相當高。加害者多為熟人,且未成年兒少遭遇「家內性侵害」<sup>1</sup>者為數不少。受家庭成員性侵害者有1,461人,18歲以下就有825人,占比約5成6。受害者年齡為0到未滿6歲家內性侵害比率達56%、6到未滿12歲為45%,遠高於12到未滿18歲的10%<sup>2</sup>,顯示兒少性侵害受害者年齡愈小,家內性侵比例愈高。政府對於「家內性侵害」應該投入更多人力與經費大力防止,讓社會安全網(以下簡稱社安網)發揮應有功能,以免兒少再受到侵害<sup>3</sup>。

(二) 家內性侵害的受害者過半為兒少,常見的形式有兩種:第一種加害人是成年的家庭成員;第二種則是手足之間的性侵,此為最常見也最容易受到忽略的,亦是通報率最低的性犯罪<sup>4</sup>。社會應更加重視兒少遭受家內性侵害的嚴重性,除鼓勵家

<sup>1</sup> 根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之定義,家內性侵加害者包括直系血(姻)親、4親等內之旁系親屬、其他家屬如(外)祖父母或父母同居人或同居人之子女等;若加害人是同學、學長姊、老師、鄰居、網友等,屬於「家外性侵」。

<sup>2</sup> 衛生福利部,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與兩造關係交叉統計,112年5月10日,網址: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03-59308-105.html>,最後瀏覽日期:113年5月3日。

<sup>3</sup> 社論 難防「家內性侵害」 社會安全網待加強,台灣時報,113年4月26日,第2版。

<sup>4</sup> 梅格·潔伊(Meg Jay, PhD)、譯者:林曉欽,手足之間的性侵犯,是最常見、最容易忽略的家

內性侵受害者勇於求助外，若看到疑似遭受猥褻或性侵的訊息，應積極伸出援手，協助報案處理<sup>5</sup>。

## 四、探討研析

### (一) 社安網之跨部會聯繫整合宜以法規明確規範

學者指出，家內性侵害的複雜性在於施暴者同時是親近的家人，故通報率偏低；且如前述 18 歲以下占比約 5 成 6，故可思考有效運用家長帶兒少至醫療院所接種疫苗、健康檢查與就診之時點，強化基層醫療院所之醫事人員辨識並發現受虐兒少之機會，以擴展兒少保護預防服務觸角<sup>6</sup>。政府提供的處遇也不見得能滿足受害者需求，家內性侵害案件的未成年受害者往往不太願意接受社工、師長或檢調單位的協助，是現行體制下專業工作者一致認為難以解決之困境。學者一再強調必須推展「跨專業處遇模式」，讓不同強項的助人工作者，能具備足夠的創傷敏感度，並擁有共同語言以發展成日常的共作關係，使社工、心理師、醫護人員與法務諮詢等專業助人者，形成有能力承接創者、也彼此支援的跨專業療癒團隊<sup>7</sup>。

雖社安網第 1 期及第 2 期皆強調跨部會之整合，希望透過統整跨界專業網絡系統性合作，進而落實建構社安網措施。惟專家認為，跨機關的聯繫整合，一直都是社安網長久以來的痛點，強化社安網主政機關仍以衛福部為中心，對於整合聯繫之法規盤點相對著墨較少，對於如何透過規範、強化通報機制，外界難以知悉細節，政府實應通盤檢視如何在法制上強化跨機關的聯繫及合作方式。而跨機關之合作亦需跨機關之資訊交流，涉及跨機關資訊傳輸的問題，惟目前在強化社安網計畫中，並未看到相關討論，尤其因為強化社安網的適用範圍，

---

庭性罪行（摘自《非凡韌性：釋放傷痛，不再偽裝，從逆境中找到更強大的自己》），108 年 5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20248>，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6 日。

<sup>5</sup> 家內性侵是什麼？如果遇上家內性侵，我該怎麼辦？法律諮詢通，網址：

<https://www.lawyerknow.com/family-violate-sexual/>，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16 日。

<sup>6</sup>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法務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110 年 7 月 29 日，頁 48-49。

<sup>7</sup> 人文·島嶼（採訪撰文：曹馭博），【專訪】中研院彭仁郁談「被主動忽略」的家內性侵，「遭亂倫扼殺的伊底帕斯」如何走出困境？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110 年 10 月 17 日，網址：<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54972>，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6 日。

涉及許多家庭及個人的隱私，就更需要有明確的法令規定作為基礎<sup>8</sup>。

## （二）研議刑責相當期能更有效遏止家內性侵害

我國與家內性侵害有關之法律規範有刑法第 228 條：「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3 項）。」及同法第 230 條：「與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為性交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 236 條：「第 230 條之罪，須告訴乃論。」等。

然因家內性侵害犯罪行為或手段雖然與一般性侵害雷同，但從加害者與受害者的血親關係及受害持續時間長短方面觀之，家內性侵害均有異於一般性侵害。因為一般性侵害受害者大多是在短期間內受到性侵害且與加害者之間未具血親關係；但反觀家內性侵害之加害者係以家族或家庭內具有血親關係的受害者為性侵害對象，受害者與加害者熟識，同時性侵害過程在未被揭露或發現之前，往往可能已持續相當漫長的期間，故在各種性侵害犯罪類型當中，家內性侵害可說是導致受害者身心受創最嚴重的一種性侵害犯罪型態，因此受害者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現象較一般性侵害受害者的身心創傷更形強烈<sup>9</sup>。爰有論者認為，現行刑法第 228 條構成要件不甚明確、刑度與被害人所受的負面影響不成比例，確實應予以修正；然而，權勢性侵防制的終極目標，不僅止於刑法第 228 條的條文修正，亦應通盤思考妨害性自主各條的定位及走向<sup>10</sup>。

## （三）建構完善社工體系以期強化社安網

<sup>8</sup> 吳子毅，防止可能的治安風險，如何編織不漏接的「社會安全網」？名人堂 by 法律白話文運動，111 年 12 月 7 日，網址：<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0043/6821124>，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6 日。

<sup>9</sup> 林子正，家內亂倫性侵害靜態危險因子之研究-以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性侵犯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101 年 6 月，頁 3。

<sup>10</sup> 【勵馨觀點】權勢性侵修法：從刑法 221 條與 228 條的修正談起，勵馨基金會公民對話部倡議組，110 年 1 月 5 日，網址：<https://www.goh.org.tw/perspectives/power-based-sexual-assault/>，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5 月 8 日。

社安網保護工作中，兒少遭受性侵害事件若涉及家內性侵害，不僅對兒少受害者身心影響甚鉅，因應事件處理之社工亦面臨許多處遇抉擇與挑戰<sup>11</sup>。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及實務運作，兒少保護服務偏重社工服務，從前端通報、救援、調查、安置、安全維護計畫、對家庭提供親職教育及服務計畫等項目，皆以社工服務為核心，社工扮演主責角色，其他單位則扮演協助角色<sup>12</sup>。

社工面對情緒不穩定之個案，言語威脅、口頭辱罵、甚至是肢體暴力，都是難以避免的職業風險。112年各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遭受執業風險統計，在職社工6,281人，其中有533人次曾遇安全危害；且社工人力流動率由110年的14.5%攀升至112年的25.8%，然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卻逐年攀升，使得社工之工作愈加繁重。要打造健全的社安網，須要改善社工的勞動條件以及積極補足人力<sup>13</sup>。

因輿論認為社安網仍有不足，台灣公益聯盟疾呼，要求政府儘速制定「社會安全法」及「社會工作人員職業權益保障法」等，俾從根本解決問題<sup>14</sup>。社工是社安網非常重要之關鍵，應完善社工體系，主管機關宜研擬相關法規、實務作業及周延配套措施，以為因應。

撰稿人：陳淑敏

---

<sup>11</sup> 林妙容，「兒童及少年家內性侵害被害人社工處遇模式之研究－安置評估與創傷復原」，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101年12月，頁2。

<sup>12</sup> 林萬億，強化社會安全網：背景與策略，社區發展季刊第165期，108年3月，頁19。

<sup>13</sup> Karl，虐童案與社會安全網的缺失，ISF (International Socialist forward)，113年4月8日，網址：<https://reurl.cc/Ajyovj>，最後瀏覽日期：113年5月6日。

<sup>14</sup> 吳柏軒，割割案須補破網 民團疾呼制定「社會安全法」，自由時報，113年3月26日，<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620209>，最後瀏覽日期：113年5月6日。